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338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胡家瑞

被告 邱梓倫（即邱武森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武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陸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武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邱武森於民國112年7月1日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

01 路0段000○0號1公尺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
02 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邱文英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3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
04 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4,957元
05 （工資費用28,392元、零件費用146,565元）。訴外人邱武
06 森嗣於114年2月28日死亡，被告為邱武森之繼承人，且未拋
07 棄繼承，依法應於繼承邱武森遺產範圍內，對原告負損害賠
08 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9 語。爰本於侵權行為、繼承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957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4 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事
1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行車執
18 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
19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
20 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1 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2 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與原告主張各
23 節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4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26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7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查訴外人邱武森業於114年2月28日死亡，被告為邱
29 武森之兒子，且未拋棄繼承，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所得遺
30 產範圍內賠償邱武森前述債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三)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1 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0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04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05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6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07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0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1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2 (四)經查，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74,957元
13 （工資費用28,392元、零件費用146,565元），業據原告提
14 出前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據，堪信為真實；再依行政院所
15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1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7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8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9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3 109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1日，已使用3年0
2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282元【計算方
25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6,565 \div (5+$
26 $1) \doteq 24,42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27 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 即 $(146,565$
28 $- 24,428) \times 1 / 5 \times (3 + 0 / 12) \doteq 73,2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9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
30 $6,565 - 73,283 = 73,282$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
31 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73,282元，加計不用

01 折舊之工資費用28,392元，共計為101,674元（計算式：73,
02 282元+28,392元=101,674元）。

03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繼承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武森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01,67
05 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見本院卷
06 第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12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13 列。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白承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施佩伶